

贵州海柏纳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项目：玉屏侗族自治县 2019 年新型职业、2020 年高素质
农民培育项目整改服务**

招标编号：HBNS-2021TRCG-002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服务类

贵州海柏纳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6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8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贵州海柏纳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对玉屏侗族自治县 2019 年新型职业、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整改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 2019 年新型职业、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整改服务

2. 项目编号：HBNS-2021TRCG-002

3. 项目序列号：HBNS-2021TRCG-002

4. 项目联系人：向汶君

5. 项目联系电话：18708643697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服务情况：

（1）服务主要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部分

（2）采购数量：一批

（3） 3.1 采购预算：950000.00 元

3.2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服务完成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资格审查：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

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内有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的截图（供应商信用信息：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

⑤法定代表人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者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书者身份证；

⑥职业培训办学许可证或职业培训相关办学资质证明材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的培训机构）。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1年04月19日09:00至2021年04月23日17:00

（2）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3日17:00

（3）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

（4）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

（5）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04月29日14时00分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04月29日14时00分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开标室（一）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1）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年04月29日14时00分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或保函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帐号: 0609001900000115

14. 采购人名称: 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 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江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 向汶君

联系电话: 18708643697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文件执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海柏纳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凯里市金山大道 1 号 A 幢 21 层 07 号(裕豪国际写字楼)

项目联系人: 刘雪艳

联系电话: 18585592639

注: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jyzx.trs.gov.cn)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 2019 年新型职业、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整改服务 采购人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江路 3 号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部分 项目编号：HBNS-2021TRCG-002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950000.00 元（磋商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如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开标室（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4	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8000.00</u>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凭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到账清单为保证金到账依据。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保证金清单的供应商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招标服务费。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要求	
项号	具体内容
1	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资格审查： ①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 ③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内有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的截图（供应商信用信息：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 ⑤法定代表人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者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者身份证； ⑥职业培训办学许可证或职业培训相关办学资质证明材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的培训机构）。 以上资料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审核，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步程序。供应商须提供以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材料作为备案存档资料。
符合性要求	
项号	具体内容
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采购人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标说明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具体评审因素如下：

评审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计算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技术部分 (15分)	培训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就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学员管理制度、教学质量控制、教学课程安排、后续跟踪服务等进行详细阐述，对培训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在0.1分-5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培训进度计划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项目要求的培训学员数和拟投入的师资力量，合理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对培训工作各个阶段的完成时间和节点安排合理性，以及工作进度与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期吻合程度等进行详细描述，对培训进度计划的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在0.1分-5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培训组织保障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制定保障方案，保障方案包括：投标人对培训基地的生活保障、安全管理、后勤管理、应急预案情况等，根据保障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在0.1分-5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商务部分 (75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	投入本项目培训教师为本单位人员或外聘人员，并具备涉农相关专业职称，每提供一个具备涉农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培训教师的得4分，本项满分32分。 注：投标人拟派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是外聘人员需提供聘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内体现。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场地	1. 投标人提供三年（含三年）以上稳定培训机构场地的得10分。 注：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内体现，评标时需提供原件核验，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县域内具有培训场地的得10分；在项目实施县域外具有培训场地的得4分； 注：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在投标文件内体现，评标时需提供原件核验，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到开标时间前完成的类似农民培训或与农业相关培训业绩的，1个得4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内体现。评标时需提供原件核验，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信誉	投标人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年检审核合格培训机构证明文件的，得 5 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内体现，评标时需提供原件核验，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 30 分钟（包含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 10 分；30 分钟以上-2 个小时（包含 2 小时）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 5 分；2 个小时以上-5 个小时（包含 5 小时）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 3 分；5 个小时以上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 1 分。 注：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投标人企业所在地至项目实施地点网络截图在投标文件内体现，评标时需提供原件核验，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u>(94%)</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td></tr><tr><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服务名称</th><th>服务商</th><th>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th><th>报价 (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u>(0.94)</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执行；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海柏纳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服务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资质声明函
- (8) 服务承诺及方案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①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账号：0609001900000115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联系电话：0856-3910277。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②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A、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B、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C、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6

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财政部门：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包封袋密封，正本一份、副本叁份要求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提交，并在密封口粘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

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开标前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符合性检查

17.3.1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

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

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质疑和投诉

23.1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提出没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参与本次项目的有效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质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明原件、质疑书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3.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投诉

23.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3.5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相关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23.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3.7 质疑和投诉依据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必须按《贵州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相关部门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玉屏侗族自治县 2019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整改服务内容及要求

1、整改目标：

结合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以及 2019 年工作开展情况需整改完成培训任务 1210 人，其中：生产经营型 74 人，专业服务型 420 人，专业技能型 716 人。计划以 3 镇 1 乡 4 街道为主，抓好农业产业培训，培育提高其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自我发展能力。围绕油茶、精品果蔬、食用菌栽培、生猪养殖四大主导产业、中药材一大增收项目和生态畜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培训。

2、工作要求：

（1）生产经营型需整改完成 2019 年生产经营型培训 74 人。围绕一个产业开展不少于 12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学时的培训，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学时比例大致为 1:1 至 1:2 以上。

（2）专业服务型需整改完成 2019 年专业服务型培训 420 人。培训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学时，固定课堂与田间课堂交互作用，时间比例一般为 1:1 或 1:2。

（3）专业技能型需整改完成专业技能型培训 716 人。培训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学时，固定课堂与田间课堂交互作用，时间比例一般为 1:1 或 1:2。

公共课主要开设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教育和服务基本礼仪、农村法律法规、生态文明建设、党的扶贫政策宣讲、消防安全等。

附件：

玉屏侗族自治县 2019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整改工作任务清单

年度	培训任务（人）			合计（人）
	生产经营型	专业服务型	专业技能型	
2019 年	74	420	716	1210

（二）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整改服务内容及要求

1、整改目标：

结合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以及 2020 年工作开展情况：现需整改完成培训任务 534 人，其中生产经营型 50 人，专业服务型 240 人，专业技能型 244 人。计划以 3 镇 1 乡 4 街道为主，抓好农业产业培训，培育提高其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自我发展能力。围绕油茶、精品果蔬、食用菌栽培、生猪养殖四大主导产业、中药材一大增收项目和生态畜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培训。

2、工作要求：

（1）生产经营型需整改完成 2020 年生产经营型培训 50 人，围绕一个产业开展不少于 12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学时的培训，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学时比例大致为 1:1 至 1:2 以上。

（2）专业服务型需整改完成 2020 年专业服务型培训 240 人。培训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学时，固定课堂与田间课堂交互作用，时间比例一般为 1:1 或 1:2。

（3）专业技能型需整改完成 2020 年专业技能型培训 244 人。培训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学时，固定课堂与田间课堂交互作用，时间比例一般为 1:1 或 1:2。

公共课主要开设高素质农民素质教育和基本礼仪、农村法律法规、生态文明建设、党的扶贫政策宣讲、消防安全。

附件：

玉屏侗族自治县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整改工作任务清单

年度	培训任务（人）			合计（人）
	生产经营型	专业服务型	专业技能型	
2020 年	50	240	244	534

商务要求:

1. 服务完成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2. 其它要求：生产经营型培训周期不少于 12 天，专业服务型、专业技能型培训周期不少于 5 天，每班学员人数控制在 40-60 人。
3. 付款方式：由培训机构提供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资料，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初审，县财政局复审，复审合格后，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资金到有关账户。（具体付款细则以双方在签订合同中约定为准）

备注：专家论证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模板)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供应商):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_____
2.2 服务地点: _____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 付款方式: _____
3.2 付款时间: _____

4、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有关之违约条款处罚。

5、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 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 由国家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 该鉴定结论

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其它约定事项：_____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办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主管部门：（盖章）
电话：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_____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对合同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采购内容有着实质性的违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服务日期： 。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总价 (项目现场完税价, 包括所有的服务)	服务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2					
...					

注：（1）磋商一览表严格按本格式填写，签字盖章后生效。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三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格式自拟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四 技术服务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磋商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__日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____ 月_____日

六 资格声明函

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政府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_日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公司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八 服务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1) 服务技术方案

(2) 服务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十 投标人补充的其他资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的其他评分资料，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